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石雯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
(續上頁)

01

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04078-8	1	900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